
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

自105年3月22日起實施

貸款項目	補貼基準		備註
	農漁會	農業金庫	
農家綜合貸款 改善財務貸款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	3.86%	3.61%	
農機貸款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造林貸款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	4.33%	3.61%	
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(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與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整併)	4.33%	3.61%	從事農業生產者
	3.86%	3.61%	直接從事農業加工及運銷者
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	4.33%	-	農(漁)會96.7.31前承作案件
	3.235%	-	農(漁)會96.8.1後承作案件
	-	2.86%	
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	2.86%	2.86%	
農業節能減碳貸款	4.33%	3.61%	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(漁)民
	3.36%	3.36%	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企業及農(漁)民團體
	3.36%	3.36%	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之農(漁)民及農(漁)民團體
休閒農場貸款	3.86%	3.61%	自然人
	3.36%	3.36%	法人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	3.36%	3.36%	
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	3.36%	3.36%	
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	4.985%	3.61%	105年1月25日起適用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有關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，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「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」之補貼基準，比照農業金庫辦理。
- 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，其補貼基準為3.61%。